

明道大學體育課程成績考核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體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90 學年度教務處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體育課程成績考核要點，遵照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教育部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拾貳條之規定，並視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，為臻於公平、合理、客觀而有所依據，促使學生重視體能，悉依照本要點規定考核之。

三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，應包括下列各項及應佔百分比如後：

1. 運動技能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2. 體適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3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4. 體育常識及理論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四、學生學期體育各項成績之考核及評定方式如後：

1. 運動技能測驗：

- (1) 一般班級學生技能測驗，依任課教師平日授課之內容式評定之，興趣選項由任課教師自訂測驗項目。
- (2) 凡生理缺陷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之學生，測驗項目另訂之。
- (3) 因病或病後體弱不能參加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測驗者，應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提出申請（康復後補考）。

2. 體適能測驗：

體適能檢測成績依照體育中心所公佈成績對照表評分。

3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
- (1) 學習精神依據學生平日服裝儀容、努力情形、上課缺曠課紀錄評定之。
- (2) 運動道德有合作精神、良好態度、公益行為、團體紀律等評定之。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教師平時可按上列各項情形，酌予增減。

4. 體育常識及理論測驗：依任課教師平日授課之內容及體育常識、理論以筆試測驗或其他方式評定之。

五、體育成績總分之處理

1. 成績總分，依第三點所列四項：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測驗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及理論測驗百分比分數合併計算。
2. 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及格，應重修，惟每學期以修習一門為原則。
3. 體育成績不得上、下學期平均。

4. 學期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